

《歷史人類學學刊》(半年刊)

編輯委員會

陳春聲(中山大學)
張兆和(香港科技大學)
程美寶(中山大學)
蔡志祥(香港中文大學)
科大衛(香港中文大學)
廖迪生(香港科技大學)

劉志偉(中山大學)
馬木池(香港中文大學)
桑兵(中山大學)
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
周大鳴(中山大學)

學術顧問

莊英章(中央研究院)
濱下武志(中山大學)
徐泓(東吳大學)
黃淑嫻(中山大學)
姜伯勤(中山大學)
李亦園(中央研究院)

羅友枝(匹茲堡大學)
蕭鳳霞(耶魯大學)
末成道男(東洋大學)
華琛(哈佛大學)
華若璧(哈佛大學)

地區聯絡員

歐洲：沈艾娣(牛津大學)
臺灣：胡家瑜(臺灣大學)
北美：柯麗莎(哈佛大學)
澳洲：黎志剛(昆士蘭大學)
日本：芹澤知広(奈良大學)
東南亞：蘇慶華(馬來亞大學)

主 編：科大衛

執行主編：廖迪生、謝湜

助理編輯：黃永豪、唐金英、張程娟、馬木池、黃曉玲

書評編輯：潘淑華、唐金英

英文編輯：宋怡明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郵政編碼：510275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
網址：http://ha.sysu.edu.cn

第十三卷第二期，2015年10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郵：schina@ust.hk

網址：http://schina.ust.hk

ISSN 1682-7880

©2015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版權所有，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翻印、轉載的授權，請與本刊編輯部聯繫。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十三卷第二期

2015年10月

目錄

論文

- 明清四川軍戶的發展與宗族建構——以冕寧胡家堡胡氏為個案
龍聖 1
- 試論明清兩廣鹽區的潮橋體系
段雪玉 39
- 國家觀念與族群認同——以廣西北部「三王」形象演變為中心的考察
黃瑜 79
- 「靈力經濟」中的廟宇與社區——以臺灣竹山紫南宮為例
陳緯華 莊英章 115

述評

- 在中國進行田野調查及其風險的反思
王富文 (Nicholas Tapp) 165

明清四川軍戶的發展與宗族建構

——以冕寧胡家堡胡氏為個案

龍聖

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

提要

本文以四川冕寧胡家堡胡氏為例，探討明清四川軍戶是如何發展並建構其宗族的。胡氏原籍如皋，在明初以竈戶充軍，後隨同籍武官來到寧番衛城北鎮守。明中後期，胡氏因防守和墾種屯田而遷往衛南白鹿沖，開創胡家堡，由此獲得發展。一方面，萬曆年間胡氏子孫胡全禮成功入仕，開創了詩書傳統；另一方面，屯戍使得胡氏積累起不少田土資源。入清後，胡氏利用已有的經濟、文化基礎和權力網絡迅速開始了人才培養和宗族建設，至清前期已發展成地方大族。不過，清初延續下來的田土隱匿和產權不清問題給胡氏公產的運作帶來不少麻煩，隨着雍乾時期改衛為縣、田土清丈、禁止漢夷交產的推行，胡氏族內矛盾重重，幾乎將公產瓜分殆盡，導致宗族運作的基礎瓦解，胡氏所剩不過祠堂、譜牒等一系列的宗族符號。嘉慶以後，胡氏又多次聯宗修譜並重塑了宗族形象，但人才貧乏，與普通家族已無二樣。胡氏個案顯示，在以往我們所認識的清初四川的殘破背後，仍有土著延續下來，並利用原有的經濟文化基礎在清初獲得迅速的發展，而且他們對田地的隱佔和賦役徵派的抵

龍聖，山東大學儒學高等研究院，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山大南路27號，郵政編碼：100081，電郵：lsbnu2009@126.com。

本文係筆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明清屯堡社會變遷研究——以四川冕寧為中心」（項目編號：13YJC770035）、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53批面上資助項目「明清屯堡社會變遷研究——以四川冕寧為中心」（項目編號：2013M531583）的階段性成果。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科大衛、黃國信、溫春來、賀喜諸位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同學曾幫助筆者閱讀和分析材料，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此外，兩名匿名評審人亦對本文給予了具體而重要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感謝！

抗，是導致清初寧番衛賦役難徵這一問題的重要因素。這一案例，對我們重新思考明清四川社會的連續性及其影響問題頗具啟發意義。

關鍵詞：軍戶、宗族、寧番衛、冕寧、胡氏

明末張獻忠屠川導致四川人口銳減、經濟衰敗、社會殘破，於是清初大量移民入川進行開發和重建，使得四川社會得以恢復和發展。這一過程業已成為學界共識。^①在此思路下，大多數人對清代四川社會歷史的關注主要是從移民與社會重建這一視角出發的。例如，山田賢以湖北雲陽涂氏為例，探討了涂氏自清中葉移民四川後如何形成宗族及建立社會網絡的過程，並把其經歷視為清代長江上游流域宗族形成的典範和縮影。^②儘管如此，四川土著並非全都在明末清初的戰亂中終結，有些依然延續到清代並形成宗族，這也是一個不可忽略的事實。那麼，清代尚存的四川土著在明代的情形如何，對其入清後的發展有何影響？他們在清代是怎樣建構並形成宗族的？有什麼特點？這些問題尚需檢討。因此，本文以四川冕寧縣胡家堡胡氏為個案，探討其在明代的發展和清代的宗族建構以及所呈現出的地域特色。

本文中的胡家堡位於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冕寧縣先鋒鄉，是一個以胡姓為主的村落。村子坐南朝北，村後有胡氏祠堂——安定祠，村前為開闊的平壩。平壩往東數公里是自北向南流淌的安寧河，往西則一直伸入山區，山後是水流湍急的雅礱江支流——打沖河。（胡家堡附近的地理環境可參看文後的「附圖」）胡家堡為冕寧胡氏的主要聚居點，其餘族人散居縣城以北的小堡和以西的高家碾、縣南河邊鄉等處。胡氏所在的冕寧縣於洪武十五年（1382）進入明朝版圖，起初設蘇州，隸屬建昌土府，由土官管理。^③二十一年（1388）設蘇州衛，由南京羽林右衛指揮僉事陳起領軍鎮守，^④漢族軍事移民開始大量進入。二十五年（1392），明朝廢蘇州，設蘇州衛軍民指揮

① 較具代表性的論著包括：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東京：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孫曉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曹樹基，《中國移民史（第六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劉正剛，《東渡西進：清代閩粵移民臺灣與四川的比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孫曉芬，《明清的江西、湖廣人與四川》（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陳世松，《大遷徙：湖廣填四川歷史解讀》（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5）；梁勇，《移民、國家與地方權勢：以清代巴縣為例》（北京：中華書局，2014）。

② 山田賢，《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第2章，〈移民社會與地域精英——雲陽涂氏的軌跡〉，頁65-104。

③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43，洪武十五年三月己未，頁2251。

④ 《明太祖實錄》，卷194，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庚午，頁2914。

使司。^⑤二十七年（1394），蘇州衛改稱寧番衛（隸屬四川行都司），^⑥一直沿用到清初。清雍正六年（1728），寧番衛改為冕寧縣，^⑦相沿至今。

一、胡氏來歷：竈戶充軍與駐守寧番衛

關於胡氏的來歷，乾隆《胡氏宗譜》記載：

先宗籍本江南揚州府如皋縣橘杠場第一都鹽竈戶，文定公之後裔也，自大明洪武年間奉旨設填四川劍南五衛民版。胡氏祖公二人，自江南來至瀘沽分路，一下建昌，一上寧番。今居德昌胡家灣一支，委係江南本支也。入寧番衛之祖公，諱貴，於城北屯家焉，今寧城北門外所謂小堡者是也。^⑧

據此可知，胡氏兩祖先原為揚州府如皋縣竈戶，洪武年間來到四川「劍（建）南五衛」^⑨。其中一人叫做胡貴，在寧番衛城北門外小堡定居，為冕寧胡氏一支的始遷祖。另一祖先名諱不詳，在建昌衛胡家灣定居。儘管《胡氏宗譜》撰於清乾隆年間，但對始遷祖原籍如皋的記載應當可信。萬曆年間胡氏子孫胡全禮曾做過湖廣道州知州^⑩，《道州志》記載「胡全禮，如皋人，三十三年任」^⑪，可證明胡氏祖籍確為如皋。而且「橘杠場第一都鹽竈戶」之說與明代如皋情形亦相符合。如皋確實有「橘杠場」，在官方文獻中

⑤ 《明太祖實錄》，卷218，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癸丑，頁3203。

⑥ 李賢，《明一統志》（《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73，〈四川行都指揮使司〉，頁555。

⑦ 李英粲等修纂，咸豐《冕寧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70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據清咸豐七年〔1857〕刻本影印），卷2，〈輿地志·沿革〉，頁902。

⑧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清乾隆年間手抄本，冕寧縣胡家堡藏），不分卷，〈序〉。

⑨ 「劍南」實為「建南」之訛。明初在大渡河以南的四川行都司設有建昌、建昌前、寧番、越敘、會川、鹽井六衛。萬曆初年，建昌前衛併入建昌衛，「六衛」變為「五衛」，因此四川行都司地區也常常被稱為「建南五衛」。特此說明。

⑩ 胡全禮，〈題逸士德軒許公夫人丁氏墓誌銘〉，收入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涼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編著，《涼山歷史碑刻注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58-59。

⑪ 張元惠、黃如穀修纂，嘉慶《道州志》（嘉慶二十五年〔1820〕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卷4，〈職官〉。

寫作「掘港場」^⑫，與豐利場、馬塘場並稱如皋三大鹽場。據明嘉靖《重修如皋縣志》記載，如皋按照東西南北分為沿海、安定、江寧、赤岸四鄉，「一都」位於東邊的沿海鄉，而三大鹽場在地理上均位於沿海鄉，^⑬可知「橘杠場第一都」之說有據。此外，明代沿海鄉「橘杠場第一都」也的確存在竈戶。據明嘉靖年間資料顯示，如皋縣有竈戶六里，散居於四廂、沿海、江寧諸鄉，^⑭說明沿海鄉有竈戶分佈。而且明代豐利場鹽課司、馬塘場鹽課司和掘港場鹽課司，「俱在如皋縣沿海鄉一都」^⑮，可知沿海鄉掘港場一都確有竈戶。因此，胡貴原為如皋竈戶的記載應當不假。

值得注意的是，《胡氏宗譜》提到胡貴二人「奉旨設填四川劍南五衛民版」，但結合其他材料判斷胡貴應為軍戶，而並非民戶。理由如下：

第一，寧番衛為軍民衛，設軍民指揮使司，編有民戶四里。^⑯而這四里民戶皆為當地土官原管部落人口，「寧番衛……自洪武初年，上酋怕兀他從月魯帖木兒作亂，總兵徐凱奉檄征剿，後罷州治，廢土官，改為指揮使司，遂將環居西番編為四圖，責令辦納蘇州驛鋪陳、站馬、廩給、差役，使之知向王化，而以四千戶所鈐束之」^⑰。胡貴原籍如皋，並非土官所管部落人口，故不應為民戶。《胡氏宗譜》所謂填充「民版」，不過是後人在清代已經改衛為縣的語境下的說法而已。更為重要的是，胡貴安插的小堡為軍堡，並非民堡，所以他不應為民戶，而應為軍戶。小堡領軍之官叫做陸輓，與胡貴同樣來自如皋掘港場第一都。據小堡《陸氏族譜》記載：

第一世祖陸寧七，諱輓，原籍江南陽（揚）州府如膏（皋）縣菊崗場第一都壩上所生人氏。永樂四年開闢寧番衛，奉欽命恩加世

⑫ 「掘」（jue）在冕寧方言中念「ju」，故冕寧譜牒將「掘港場」寫作「橘杠場」，下文還有「菊崗場」也是因此所致。

⑬ 謝紹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0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5，〈官政·徭役〉，頁97。

⑭ 謝紹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5，〈官政·徭役〉，頁97。

⑮ 朱懷翰、盛儀纂修，嘉靖《惟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影印明嘉靖刻本），卷9，〈鹽政志〉，頁575。

⑯ 劉大謨、楊慎等纂修，嘉靖《四川總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4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年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15，〈郡縣制·四川行都司〉，頁294。

⑰ 譚希思，《四川土夷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據雲南省圖書館藏舊抄本影印），卷3，〈寧番衛圖說〉，頁470。

襲，率軍而戍守之，遂樂土於此，監修北門城牆。現志陸輓可考。^⑮

另據《武職選簿》記載，陸輓為寧番衛中中所副千戶，其子陸衡於宣德五年（1430）五月襲職，於天順七年（1463）十二月陞正千戶。^⑯ 陸輓死後，葬於小堡後山陸氏祖墳壩，墓圯尚存，至今子孫祭掃不絕。而陸輓領軍監修寧番衛城北門城牆也確有其事。刻於永樂四年的〈修北門題記〉中就有陸輓之名。^⑰ 可見，他領軍修牆一事非虛，只因年代久遠，以至於陸氏子孫誤把修牆的永樂四年（1406）當成了陸輓來到寧番衛的時間。由上可知，位於城北的小堡為軍堡，由中中所千戶陸氏領軍駐紮，負責防守寧番衛城北門，地位十分重要。因此，胡貴定居小堡，非官即軍，而《武職選簿》並無他的記載，所以他應為同籍武官陸輓所領之軍，與陸氏一同駐守北門。這點在當地亦有傳言可證。^⑱ 此外，直到清代胡氏在城北城牆拐彎處仍有公田一塊，^⑲ 這與胡貴戍守城北的信息也相符合。

第二，如皋在洪武年間確實有竈戶充軍之事，可從側面印證胡氏的情況。據嘉靖《重修如皋縣志》記載：

⑮ 陸化熙修，康熙《陸氏族譜》（康熙四十三年〔1704〕手抄本，冕寧縣小堡藏），不分卷，〈世系〉。

⑯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第58冊，頁47。

⑰ 〈修北門題記〉，收入四川省文物管理局編，《四川文物志》（成都：巴蜀書社，2005），上冊，頁400。該題記長55釐米、高27釐米，發現於冕寧縣城牆北門門洞牆壁中，內容為：「大明國四川行都司寧番衛軍民指揮使、懷遠將軍李信，明威將軍陳亨、張英、宋□，從仕郎經歷劉□□，武德將軍王鼎□，武略將軍唐凱、□□、余文□、盧□、□洪芎先□□、陸□、許子賢、王□□，提調官明威將軍□□，武略將軍趙□貴、昭信校尉閻敏、楊保，人匠閻二□□□□□□徐□鑄。永樂四年（1406）正月吉日立。」儘管題名多有殘缺，但對照《武職選簿》可知參與此次修城的主要官員包括：寧番衛指揮同知李信，指揮僉事陳亨、張英，衛鎮撫唐凱、余文顯，左所副千戶盧欽，中中所副千戶陸輓，中前所正千戶許子賢，後所副千戶趙得貴，昭信校尉閻敏、楊保等人。可見，陸輓確曾領軍監修北門城牆。

⑱ 直到今天，冕寧縣城內外老戶仍記得一傳聞：寧番衛城有步、方、陳、陸四姓武官分別率領家兵把守寧番衛城東、西、南、北四門。由於明初邊疆初開，戰事頻繁，衛所武官率領同籍衛軍征戰駐守頗為常見，所以地方流傳武官率領家兵守城之說也就不足為奇。參看陳兆遠，〈明代守寧番衛城的四個家族〉，收入陳兆剛等主編，《陳氏敦倫堂——四川冕寧三分屯籍陳氏族譜》（2013），頁216。

⑲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元至正年間，泰州白駒場人張士誠與弟士義、士德、士信作亂，陷泰州，據高郵城，稱誠王。士信到如皋馬塘場稱兄假旨，瀕海劫掠，人心彷徨，一無所歸。有場守陸真集眾與敵，亦為之強劫歸降。此時民物蕭條，皆為士誠所屬。後士誠據蘇松等處稱吳王，濬如皋東南常平章河，通運道，以士信為丞相，專委政焉……乙巳年十月，左相國徐達、平章事常遇春合兵泰州攻士誠軍，敗之。遇春東築海安鎮，以絕士誠如皋通州糧道。吳四年九月，太祖兵克平江，執士誠送金陵，還師取通州、如皋。士誠在舟中閉目不食，比至，上欲全之，士誠自縊死。皋民領士誠糧為濬河者，於洪武年咸以常平章歸附，間充軍。^{②③}

由上可知，在元末明初張士誠部佔據如皋期間，其部份百姓曾幫助張部疏通如皋和通州之間的運糧河道。洪武年間，這些人也因此獲罪充軍。以上故事雖然晚出，但反映出的兩個訊息卻是事實：一是元末明初如皋人投降張士誠之事。例如，安定鄉人朱顯忠就曾歸附張士誠並幫其守松江，後來因率眾投降，被朱元璋授予官職。^{②④}二是，洪武年間如皋人多有充軍的情況，比如安定鄉人孫華四，洪武初年曾充南京虎賁衛軍，後因隨沐英征雲南有功，被授予貴州清平衛指揮使。^{②⑤}上面的故事提到，如皋馬塘場「場守」（鹽場官員）陸真先是率眾抵抗張士誠部，後又歸降，可知投降並幫助張士誠的人當中不乏鹽場官員及竈戶。所以，明初如皋充軍的人當中自然少不了竈戶。結合這一背景可知，胡貴應為竈戶充軍，在洪武年間隨同籍武官一起來到四川寧番衛鎮守。

二、遷居分派與明代胡氏的發展

據乾隆六年（1741）胡氏〈譜序〉記載，胡貴定居寧番衛城北小堡，娶周氏，生子漢沖、漢明。漢沖生子朝宗、續宗，漢明生子義宗、上宗。其中續宗、義宗絕嗣，只有朝宗、上宗傳續。以上胡氏祖先分別葬於城北阿北

②③ 謝紹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6，〈雜志·事紀〉，頁121-122。

②④ 謝紹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8，〈人物·列傳〉，頁220-221。

②⑤ 謝紹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8，〈人物·武勳〉，頁209。

落、丹堤穴、三臺穴三處。^{②⑥} 朝宗生子堂，上宗生子銘、坤。胡堂遷衛南白鹿沖，創立胡家堡；胡坤遷居城西高家碾；胡銘生全仕、全德，皆無嗣。故此後胡氏一族分居胡家堡和高家碾兩處，分別為胡堂、胡坤之後。胡家堡胡堂生子五人：全仁、全義、全禮、全智、全信，其中義、智、信三人絕嗣，仁、禮有後。全仁生希榮、希畢、希爽、希夔四子。全禮遷四川邛州，生希孔、希繪、希孟、希臯、若愚、若魯、若僻、若嘯八子。^{②⑦} 高家碾胡坤生子全學，全學有獻宇、獻功二子，獻功遷四川綿竹。自此，胡貴子孫分派胡家堡、高家碾、邛州、綿竹等地，分派世系可參見世系表1。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世胡貴為明初人，至第五世胡全禮時已到了明朝萬曆年間，而胡氏卻只有五代，顯然前幾代的世系並不完整，中間當有脫漏。而且族中對胡坤一支的歸屬也頗有爭議。撰於乾隆六年（1741）的〈宗譜原序〉認為，續宗、義宗無後，胡坤、胡銘為上宗之子；^{②⑧} 而撰於乾隆二十三年（1758）的〈序〉認為，義宗、上宗無後，胡坤為續宗之子。^{②⑨} 除此，兩者所述世系大致相同。可知，胡氏從第一世到第三世間的代系必有錯漏。這也說明，寧番衛軍戶早期在文化上沒有太大的發展，留下的文字資料寥寥，以致後人難以完整追述前幾代的世系。儘管如此，胡氏譜牒皆一致認為胡家堡是由胡堂所創。此外，胡堂之子胡全禮有史可證。所以，胡氏自胡堂以來的世系當有所據。

胡堂為何從城北小堡遷居衛南白鹿沖並開創胡家堡呢？這主要與明中後期四川行都司衛所疲弱和叛亂日益增多有關。明中期以前，四川行都司衛所齊備，地方秩序良好。正統至弘治年間的程敏政（1446-1499）就曾表示：「近者諸番又鮮出沒之患，則建昌之為樂土也久矣。」^{③⑩} 但自嘉靖以來，隨着行都司衛所軍伍逃亡和屯田拋荒日益嚴重，地方叛亂越來越頻繁，「嘉靖

②⑥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同治十年〔1871〕手抄本，民國增補題詞、後續，冕寧縣胡家堡藏），不分卷，〈宗譜原序〉。

②⑦ 胡全禮八子分別取「希」、「若」為字輩與其宦遊期間回原籍朝祖有關，「路過江南，回揚州朝祖，未攜家譜，宗人疑二，未敢遽認，時值祠堂一角壞，猶未葺。全禮公慨捐三百金修理，宗人方信為實，鑄碑於祠以誌孝思，約後日子孫來相認者，以江南若字派取名，『愚魯僻嘯』四字為據，此希若之派有由來也」。參看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序〉。

②⑧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宗譜原序〉。

②⑨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序〉。

③⑩ 程敏政，《篁墩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25，〈送都閩蕭君赴四川行都司序〉，頁437。

元年，西番反。鎮守都督鄭卿討之不能克，自是歲恣入境」^{③①}，「三年，打沖河兩歲西番與哈哈口等處西番枝葉相連，桀驁生野，遂燒劫村屯，搶掠牛馬、人口」^{③②}。打沖河，即今雅礱江的一段，位於寧番衛西，自北向南注入金沙江。打沖河兩岸山區寨落眾多，不受衛所約束，明中期以來常常進入安寧河河谷地帶劫掠衛所村屯，「又查前賊俱係白宿瓦、阿都、阿尾、壩險等寨番夷，屢年劫害，巢穴在於麻科等一十六村寨，路通寧番衛地名白鹿沖」^{③③}。白宿瓦、阿都、阿尾、壩險、麻科等均是位於打沖河兩岸山區的寨落，可知白鹿沖是這些山區人群進入寧番衛河谷的必經之地（參見文後「附圖」）。胡堂在明中期遷居白鹿沖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防守這一戰略要地。而且「堡」是帶有城牆的設置，一般設於險要或者關口處，起防禦作用，「胡家堡」這一名稱也說明胡堂遷居白鹿沖、開創胡家堡是為了守住這一交通要地。此外，胡貴遷居白鹿沖的另一原因與屯田開發有關。如前所述，胡貴是明初寧番衛中中所陸輓所領之軍。而中中所的屯田就分佈在白鹿沖一帶，^{③④}明中期以來衛軍逃散，屯田拋荒，需人頂種，所以胡貴遷居白鹿沖，一方面是為了增強寧番衛中中所在這一帶的防守兵力，同時也是為了頂種中中所拋荒的屯田。

值得注意的是，胡氏在明代發展出現起色也正是從胡堂遷居白鹿沖開始的。遷居後的第二代胡全禮便走上仕途，據《胡氏宗譜》記載：「禮公由歲薦出任陰山縣知縣，歷貴州思南府，陞授浙江懷安道。」^{③⑤}以上某些訊息有資可證，但記載並不完全準確。比如說，胡全禮的確是以貢生出仕，但並非出任陰山縣，而是任太原縣知縣，《太原府志》記載萬曆年間有知縣「胡全禮，選貢任，四川寧番衛人」^{③⑥}。在太原任職期間，胡全禮建有恆心倉一

③① 茅瑞徵，《皇明象胥錄》（《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刊第一集影印明崇禎刻本），卷8，〈西番〉，頁670。

③② 嚴從簡著，余思黎點校，《殊域周諮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0，〈西戎〉，頁374。

③③ 錢桓，《按蜀疏草》（清抄本，國家圖書館藏），卷9，〈題為舉劾武職官員事〉。

③④ 參看「康熙五十二年（1713）普車等人訴狀」，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41。由於本文使用的《冕寧檔案》未整理出版，所以文中出現的檔案題名均為作者根據檔案記載的時間、人物和事件等信息擬定，而其後所標數字則為原案卷號。特此說明。

③⑤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歷代宗譜序（續纂）〉。

③⑥ 沈樹聲等纂修，乾隆《太原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30，〈職官〉，頁295。

座，官廳兩座。^{③⑦}由於政績卓著，陞湖廣道州知州，「胡全禮，四川寧番衛人，選貢，陞湖廣道州知州。實心行政，民懷吏畏，不愧循良」^{③⑧}。萬曆三十三年（1605），胡全禮上任道州，「胡全禮，如皋人，三十三年任」^{③⑨}。三十七年（1609），他還以「奉訓大夫知湖廣道州」的身份為相鄰的建昌衛許德軒夫婦撰有墓志銘一通。^{④①}萬曆末年，胡全禮又陞任貴州思南府同知。^{④②}由於為官清廉，當地百姓在城南門外為他建有生祠一座，由進士敖榮題聯「關節一毫無地入，清廉兩字有天知」^{④③}。

由上可以想見，胡堂遷居白鹿沖後的家境應該不錯，其子胡全禮才有良好的機會讀書入仕。不過，明後期寧番衛屯堡時常遭到來自附近原住民的威脅，胡全禮最後也因此離開胡家堡，使得胡氏發展受到不少影響。為了解胡氏的這一處境，我們有必要從寧番衛軍民的矛盾衝突說起。明後期，寧番衛軍民關係因為借債問題而變得十分緊張。萬曆年間，建昌兵備道蔡守愚就曾

③⑦ 龔新等纂修，雍正《重修太原縣志》（清雍正九年〔1731〕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卷5，〈城垣〉記載：「恆心倉，知縣胡全禮建，今廢。」同卷又記：「官廳，有二，一在西官道，一在晉祠鎮，知縣胡全禮建。」

③⑧ 龔新等纂修，雍正《重修太原縣志》，卷7，〈職官〉。相同記載亦見於員佩蘭、楊國泰纂修，道光《太原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2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卷6，〈職官〉，頁545。

③⑨ 劉道著、錢幫芑纂修，康熙《永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42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9，〈秩官〉，頁266。相同記載另見張元惠、黃如毅纂修，《道州志》，卷4，〈職官〉；呂恩湛、宗績辰纂修，道光《永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44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11下，〈職官表·道州〉，頁86；李鏡蓉等纂修，光緒《道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48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卷4，〈職官〉，頁76。

④① 胡全禮，〈題逸士德軒許公夫人丁氏墓誌銘〉，收入涼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館、涼山彝族自治州文物管理所編著，《涼山歷史碑刻注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58-59。是書在整理該墓誌時將落款時間誤為「萬曆乙酉」（萬曆十三年，1585），但從墓誌拓片可辨認出落款時間實為「萬曆己酉」，即萬曆三十七年（1609）。特此說明。

④② 衛既齊修，薛載德等纂，康熙《貴州通志》（《西南稀見方志文獻》，第39卷，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年據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原刊、1965年貴州省圖書館油印本影印），卷13，〈職官〉，頁271。另見鄂爾泰等纂修，乾隆《貴州通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4冊，成都：巴蜀書社，2006），卷17，〈職官·思南府〉，頁327。

④③ 夏修恕等纂修，道光《思南府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46冊，成都：巴蜀書社，2006），卷4，〈秩官門·職官〉，頁151。須注意的是，該志記胡全禮為成都人，天啟間任思南府婺川縣知縣，據前可知此記載有誤。

指出四川行都司寧番、建昌等衛軍民借債問題嚴重：

又自衛弁諸生以至屯卒荷戈之徒，往往交通給負，致令番夷益肆剽掠。^{④③}

可見，萬曆年間四川行都司各衛上自官員、下至屯軍與原住民借賬不還的情況較為普遍，常常引發原住民報復性的搶掠。事後，衛所官兵則以「夷亂」為由請大兵征剿，借此殺人滅口並乘機擺脫債務，「及事決裂，則請大兵征剿，以掩蓋其罪狀，而抹殺其債逋」^{④④}。然而，大兵征剿非但不能解決軍民債務糾紛，事實上反而進一步擴大了債務危機，加劇了衛所官軍與原住民的仇恨。原因是，一方面，四川行都司官員以征剿和屯堡失事為名，向衛所武官和軍人勒索贖罪錢，導致後者不得不與其他交好的原住民借錢應付，結果事後一如既往，不但不還錢，而且又請兵征剿，以致原住民無處說理，只好再以搶劫屯堡的方式討回：

一開徵，又收衛所罪贖，每一月、半月差人下衛，屯吏急迫，只得借番債打發，錢既入手，便屬高閣，致屯官轉相效尤。又營堡小小失事，不切責巡捕嚴追，乃先問各員役罪贖，儘是窮軍出辦，亦如徵屯故事，至熟番出劫者揚言：官要我錢，只得劫虜以償之。^{④⑤}

另一方面，衛所官軍利用大兵征剿的機會漁利，則進一步加劇了軍民之間的衝突。例如，萬曆三十二年（1604），寧番衛白宿瓦等寨劫掠池栗屯、吳海屯等郭忠、陳仲芳等家，並殺死軍餘范連二、林大棋，擄去男女13口，原因就在於衛所官軍借征剿之機漁利：

隨蒙查得郭忠等被劫殺虜，因伊等家與白鹿沖賊巢相去止十餘

④③ 蔡獻臣著，廈門市圖書館校注，《清白堂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下冊，卷14，〈雲南左布政使發吾蔡公墓誌銘〉，頁716。

④④ 蔡獻臣著，廈門市圖書館校注，《清白堂稿》，下冊，卷14，〈雲南左布政使發吾蔡公墓誌銘〉，頁716。

④⑤ 錢恒，《按蜀疏草》（清抄本，國家圖書館藏），卷9，〈巡按四川監察御史臣錢謹題為建南夷傑出沒梗道殺害官兵燒劫營堡謹據實上聞並查參失事官員以昭法紀以重邊防事〉。

里，素與交好，夷聞兵進，將牲畜銀物盡寄各屯，及兵退，佔愾不發起禍，又因恐延諸屯，請企計議加兵進討。^{④6}

可見，寧番衛軍民在地方共同生活和交往，關係原本不錯，故原住民在大兵征剿之前將財物盡寄附近官軍屯堡中，不料被其「趁火打劫」，才導致軍民關係的破裂。

在原住民看來，衛所官軍不但背信棄義、借債不還，而且還請兵征剿，使自己成為「替罪羊」，因此也搬來救兵——「生番野夷」加以對抗和報復，於是便出現了所謂的「熟番熟夷」勾引「生番野夷」燒搶衛所屯堡的局面。萬曆四十一年（1613），寧番衛九十二屯遭難便因此而起：

白魁以熟夷住居寧番右所，親人最多，且結阿都、瓦尾、桐槽、熱水等賊千百成群，若一擒此賊，則右所軍民無一存者，未可輕率。本道竊念九十二屯，皆此夷通賊殘破。白魁兄弟叔侄連結各寨番獠，屠戮一方軍民，人人欲食其肉而寢其皮。^{④7}

除債務糾紛外，諸如包軍、佔田等問題也是引發地方禍亂的因由，蔡守愚曾感歎「諸生第毋包軍、毋佔屯、毋結夷、毋逋負，亦可省本邊十五之禍」^{④8}。所謂「諸生」，指的正是衛所官軍子弟通過衛學獲取功名者，他們往往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家族背景主導地方事務，事發後也常常由其出面向朝廷請兵征剿。

由上可知，明後期寧番衛屯堡面臨着相當的安全問題。胡家堡也不例外，前述萬曆三十二年（1604）燒搶屯堡的暴亂正是由胡家堡所在的白鹿沖的原住民發起，胡氏在當地受到的衝擊可想而知。為維護屯堡安全和利益，胡氏後來也同樣請兵征剿。《胡氏宗譜》記載胡全禮：

大明誥封奉政大夫，因請大刀劉將軍征蠻之故，恐夷人構仇，遂家於邛，後卒於邛，葬於邛州鳳凰山吊耳嘴。^{④9}

④6 錢恒，《按蜀疏草》，卷9，〈巡按四川監察御史臣錢謹題為舉劾武職官員事〉。

④7 吳用先，《征蠻疏草》（明萬曆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卷下，〈三報捷音疏〉。

④8 蔡獻臣著，廈門市圖書館校注，《清白堂稿》，下冊，卷14，〈雲南左布政使發吾蔡公墓誌銘〉，頁718。

④9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宗譜原序〉。

「大刀劉將軍」，指明代著名將領劉綎，因其「善舞刀，故世號劉大刀」^{⑤①}。劉綎確有率兵征剿過越敘、寧番、建昌等地，事在萬曆四十年（1612），「起原任四川總兵劉綎以原官鎮守四川等處地方，仍命兵部勒限赴任，不得遲延取罪。時以建夷叛亂，四川巡按馳奏南蠻虐焰愈熾，乞特起大將以奠封疆」^{⑤②}。經過一年多征剿，越敘、寧番等地原住民遭到重創：

乙丑，南蠻平。先是猓夷作叛，總兵官劉綎、監紀道參政王之機分兵八路親督進剿，隨克桐槽、沈渣，續攻阿都、廈卜、越北等險寨，大小五十六戰，共斬獲過三千三百二十六名額，俘獲被虜九百七十五名口、牛馬羊二千八百四十二隻、夷仗共一百五十八件，惡猓兇番巢穴一空。^{⑤③}

獲勝後，劉綎將所斬原住民埋於越敘衛天王山下，並刻碑「鯨鯢封處」，以示震懾。^{⑤④}雍正《四川通志》記載：「天王山，在越敘衛北五里。《明志》：總兵劉綎戮夷首三千埋此，勒碑題曰『鯨鯢封處』。夷人至今畏之。」^{⑤⑤}可見這次出兵殺戮過重，胡全禮因害怕遭到打擊報復，才搬往四川邛州定居。

明中期胡堂遷居白鹿沖、開創胡家堡是明代胡氏發展的轉折點。此後，胡全禮的讀書入仕，更顯示出胡氏從「武功繼世」到「書香傳家」的發展趨勢。這一趨勢雖因明後期頻發的動亂和胡全禮的遷居而受到影響，但由此奠定的經濟、文化基礎卻為入清後胡氏能較早進行宗族建設和發展成地方權勢創造了條件。

⑤① 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劉杜二將軍敗績〉，頁12。

⑤② 《明神宗實錄》，卷501，萬曆四十年十一月辛亥，頁9502。

⑤③ 《明神宗實錄》，卷516，萬曆四十二年正月乙丑，頁9727。

⑤④ 關於此碑刻立時間，雍正《四川通志》，卷27，〈古蹟〉記載：「劉綎碑，在衛北五里天王山下，明萬曆二十五年，總兵劉綎征王大咱等，戮首三千葬此，題曰『鯨鯢封處』。至今蠻過碑下，凜然畏懼。」後《蜀碑記》等援引這一說法，皆誤。考王大咱之亂，在明萬曆十四年（1586），而劉綎征蠻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故誤。

⑤⑤ 黃廷桂等纂修，雍正《四川通志》（《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版），卷24，〈山川中·越敘衛〉，頁396。

三、清初胡氏的崛起與早期宗族建設

與許多四川土著不同，胡氏在明末清初的戰亂中得以倖存。入清後，他們在已有的經濟、文化基礎上迅速發展，較早開始了宗族建設並成長為地方權勢。

（一）明清更替中的胡氏

明末四川動盪不堪，尤以川中為甚。相比之下，偏處川南的寧番衛受影響較小，以至於多有四川其他地區的民人來此避亂，如重慶州人楊明便是如此，「明末張獻忠之亂，六世祖考諱明避地寧番衛，生太高祖考諱星祚，至國朝定鼎後，仍反舊居」^⑤。正因川中塗炭，邛州胡全禮之子胡若魯又搬回寧番衛胡家堡：

兵燹後，邛業盡廢，春燕歸巢於林木，幸留若魯公歸寧，與胡家堡兄弟輩聚首。^⑥

胡若魯，字唯一。《胡氏宗譜》記載他「儒林特達，過目成誦」，因此在康熙元年（1662）做了建昌兵備道張元凱的幕僚。^⑦張元凱是清初開闢川南的重要人物。順治十七年（1660），清軍攻下四川行都司地區，署建昌兵備道張元凱奏准保留五衛設置以及添設營汛兵馬等事。次年（1661），大兵調征川東，涼山各地原住民乘機反撲，被張元凱率兵討平。^⑧康熙三年（1664），張元凱正式任職，至康熙九年（1670）卸職。^⑨可見，胡若魯在康熙元年（1662）做張元凱幕僚在時間上是吻合的。更重要的是，胡、張二人是同鄉關係：

張元凱號龍門，重慶人，家邛，任建昌道。庚子歲，寧番衛大

⑤ 楊國禎，《忠武公年譜》（《續修四庫全書》，第55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遼寧省圖書館藏道光刻本影印），不分卷，頁125。

⑥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序〉。

⑦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序〉。

⑧ 黃廷桂等纂修，雍正《四川通志》，卷18下，〈邊防·建昌道屬〉，頁55-56。

⑨ 曹掄彬、曹掄翰等修纂，《雅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63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8，〈秩官〉，頁505。

饑，捐千金賑濟，買牛種遍給百姓，詳請捐辛丑錢糧，建聖廟，買經書貯學宮，立程課士，至今五衛勒石紀之。元凱持己端方，待人謙讓，士民奉為典型。^⑥

張元凱本重慶人，但定居邛州，所以與胡若魯算是同鄉，或許正是這個原因使得胡若魯被張元凱延為幕僚。順治十七年（1660），張元凱捐錢賑濟寧番衛。次年（1661），又在建昌五衛建立文廟、贈送書籍，訂立學校章程並考核士子。胡若魯也正因為被張元凱這一重要人物「舉為西賓」而名噪一時，並開始了家族整頓和人才培養：

名高五衛，才智赫然，大整家法，扶持閭族子弟，詩書繼美，接踵增光，七世八世之間，子孫名宦，其得力於我若魯公之栽培者難罄矣！^⑦

在胡若魯栽培下，胡氏出了不少人才。例如，第七世胡濬為夔州府奉節縣教諭，胡潛任職冕山守禦所，胡汲、胡源、胡元鼎、胡元鄉、胡沛、胡清、胡灝、胡渥、胡溶、胡沆、胡浩皆為庠生。第八世胡其英任永寧縣教諭，^⑧胡其蘊為明威將軍，胡其瑛、胡其琇、胡其琳為貢生，胡其藁、胡其藻、胡其芝、胡其璨、胡其瓚、胡其琰、胡其琮為庠生。（參見世系表2）此時的胡氏一族「比屋而居，聚族而處，雖未大顯門第，而或受祿皇家，或食餼王朝，或遊泮黌宮，或衡門逸士，卒無目不識丁之子」^⑨。

（二）以公產為基礎的宗族建設

胡氏人才的培養，亦推動了宗族建設的進行。首先，康熙三十年（1691），胡氏第七世子孫開始清理家族公產，計有公田48石，旱地十餘石，坐落在安家堡、詹家坎兩處。關於以上兩項公產，胡氏並沒有明說其具體來歷，只簡單說是世代相守的祖業，但後來又提到要以「兩項公田屯租」

⑥ 吳翬、王來遴等修纂，《邛州直隸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第13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卷37，〈流寓〉，頁279。

⑦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序〉。

⑧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歷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另見李英榮等纂修，咸豐《永寧縣志》，卷7，〈人物·孝友〉，頁985。

⑨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序〉。

進行宗族建設，所以這些田地很有可能是明代胡氏的屯田。那麼，這些田土到底有多大的面積？據康熙五十六年（1717）建昌衛宋慎記載，其家有軍屯田一分，坐落官溝二處，共計種八石。^⑥按此計算胡氏48石公田，應為六分。若以四川成都等衛所各項屯田24畝為一分的標準計算，^⑥胡氏48石公田為144畝（此數尚未包括旱地在內）。

其次是選舉族長。在第七世子孫中，胡溶被選為首任族長，負責管理家族公產，「胡公，諱溶，字春水，臯公次子，庠生，當族長，管理公田四十八石，心平如衡，清如水」^⑥。值得注意的是，胡氏此前並無族長之設。此時設立族長，主要是因為胡氏清理出大片公產田土需要管理。

最後，為繼續培養人才，胡氏以公產設立義學，教育胡氏子弟：

康熙三十年間（辛未至辛巳），欲振家聲，公設義學教子弟，夫設義學必籌義學之所資，先輩繼承祖業，世守公田四十八石、旱地十餘石，坐落安家堡、詹家坎二處。七世祖，諱濬、潛、□、□、□、浩等公議曰：全仁公曾孫，名其英，字襄六，文行兼優，繼若魯公志，而可齊家者也。立為義學師範，將公項田地一併附與收租，以作為義學之資。自此義學一設，世代相傳，詩書不替，子孫患無繼述者乎？由是眾議初決，義學遂成。^⑥

可見，雖然胡氏第七世的發展得益於胡若魯個人之力，但這畢竟不是長久之計，所以第七世子孫獲取功名後，便開始考慮如何能使胡氏一族的發展能更加持久。這也是胡氏為何自第七世開始要清理公產、設立族長和以公產建義學的主要目的。義學以公產為基礎，招佃收租作為運作經費，從而使子弟能得到良好的教育。胡氏義學建立之初，也確實起到了培養人才的作用：「康熙四五十年間（辛巳至辛卯），英公任義學事，家學淵源，師第無曠職，大不負我若魯公遺誨。一時師道尚尊，內外稱之曰『襄六夫子』。」^⑥

⑥ 宋慎，《贊兩宋慎田舍》（清康熙年間手抄本，西昌市穿心堡藏），不分卷。

⑥ 蔡毓榮、龔懋熙等修纂，康熙《四川總志》（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卷10，〈貢賦〉。

⑥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歷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

⑥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⑥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三）胡氏的權勢、關係網絡與公產維繫

有意思的是，據後來的資料顯示：胡氏在康熙年間用以設立義學的48石公田和十餘石旱地從未向政府登記納稅（具體內容詳後）。胡氏公產何以長期不登記，又不被告發呢？這點與清初寧番衛的特殊情形以及胡氏的權勢地位是密切相關的。

明代寧番衛舊有屯田「壹千玖百伍分零壹拾壹畝」，徵收「糧壹萬壹千肆百叁拾叁石」^⑥。由於明後期屯軍逃散以及清初戰火、災荒等影響，寧番衛屯田及稅收十分混亂，上述數字已無實際意義，以至於順治十七年（1660）清朝接管後對其田土和賦稅的登記不得不從零開始，「一原額稅糧無；一條糧無；一地丁無；一餼糧無；一支剩截贖銀兩無」^⑦。直到康熙六年（1667），隨着拋荒田土的開墾，寧番衛才開始土地清丈和登記賦稅，此後土著開墾出的拋荒屯田和新墾土地自首報納。^⑧所以，當時的實際情況是，土地是否登記報稅首先取決於田主自己。然而清初寧番衛差役繁重，許多人因此不願意登記納稅。尤其是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1673-1681）的「三藩之亂」期間，「苦於吳逆叛亂之時，是時也，蠻夷四起，乘風變亂，三空四盡，九死一生，真所謂痛苦流離之際，田地荒蕪，有業不敢承主」^⑨。有田之人因差役繁重而不敢承認，老百姓有新墾土地自然更不願去登記報稅了。這一特殊情形促成了民間對土地和賦稅登記的規避。因此，胡氏公產不登記納稅也就不足為奇了。然而，胡氏隱種的田土不少，為何卻不被告發？胡氏憑什麼能維繫對這些土地的佔有？這主要與胡氏在當地的勢力及關係網絡有關。

一方面，胡氏一族不但讀書人多，且康熙年間第七世胡潛曾任職寧番衛冕山守禦所，而冕山所千總就有管理土地和賦稅之責。^⑩這種關係為胡氏一族的公產田土躲避稽查提供了方便。另一方面，胡氏子孫在康熙年間還是當

⑥ 張學顏，《萬曆會計錄》（《續修四庫全書》，第8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明萬曆九年〔1581〕刻本影印），卷38，〈屯田〉，頁72。

⑦ 「雍正三年（1725）四川寧番衛守禦所奏銷錢糧冊」，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6-22。

⑧ 「雍正三年（1725）四川寧番衛守禦所奏銷錢糧冊」，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6-22。

⑨ 「雍正元年（1723）四月劉仕英訴狀」，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263-133。

⑩ 「雍正三年（1725）四川寧番衛守禦所奏銷錢糧冊」，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6-22。

地有名的頭人，權勢顯赫。例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離胡家堡不遠的南山營趙四、普車等人與趙家灣張應元、劉國賢等人發生田土糾紛，趙四等請來附近胡、戚、王三姓鄉紳頭人「鄉紳胡二爺、胡齋長、戚麼爺、王齋長」^⑦作證，結果勝訴。結案當日，趙四等人又請當地頭人、鄉耆到場見證，立字結案，包括：

頭人：陳醇尹、孫魯侯、□子賢、□耳揖、□廷□、胡天如、
胡煥然、戚裕之、劉時雍、孫晉侯、陳廷琳、姜粹然

鄉耆：余君美、王佐、沈良鳳、陳愛卿、道希堯、余洪姜、趙
君選^⑧

據《胡氏族譜》記載，胡天如即胡氏第七世胡潛，「胡公諱潛，字天如，魯公次子，任冕山守禦所」^⑨，即前述「鄉紳胡二爺」。胡煥然即胡氏第八世胡其蔚，「胡公諱其蔚，字煥然，漣公三子，國學」^⑩，即前述「胡齋長」。胡氏一族之中就有兩人充當頭人，據檔案記載，地方上發生田土糾紛、命盜案件以及撥派夫役等都由頭人出面幫助官府處理，可見胡氏在當地頗有權勢。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頭人中的陳醇尹，是距離胡家堡不遠的詹家沖人。陳氏子孫中，第七世陳俛（即陳醇尹）為貢生，陳信為順慶府西充縣儒學訓導，陳位為候選儒學訓導。第八世陳廷彥、陳廷會為文生，陳廷柱、陳廷選、陳廷舉為貢生，陳廷昭為廩生，陳廷用為武生。^⑪可知，陳氏也是當地大族。而且，陳氏與胡氏世代聯姻。前述頭人陳醇尹之妻就是胡家堡胡氏，「陽命順治丁酉歲（1657）十二月十七日戌時，係胡家嘴生長人士」^⑫；第八世陳廷柱之妻也是胡家堡胡氏，「妣胡氏，法名眞靜，陽命康熙三十八年己卯歲（1699）八月十七日卯時，係胡家嘴生長人士」^⑬。第八世陳廷用之妻仍為胡氏，雖不知是否為胡家堡人，但康熙六十一年（1722）

⑦ 「康熙五十二年（1713）八月十五日四川冕山營瀘沽哨移文」，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400-49。

⑧ 「康熙五十二年（1713）趙四等人結狀」，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38。

⑨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歷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

⑩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歷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

⑪ 陳璠、陳學厚等修，道光《陳氏家乘》（道光六年〔1826〕手抄本，光緒十二年〔1886〕抄補，冕寧縣山河村藏），不分卷，〈世系〉。

⑫ 陳璠、陳學厚等修，道光《陳氏家乘》，不分卷，〈世系〉。

⑬ 陳璠、陳學厚等修，道光《陳氏家乘》，不分卷，〈世系〉。

的一份檔案記載，陳廷用曾前往胡家堡探親，可見他與胡氏關係之密切。同一檔案又提到，陳家還招有「夷人佃戶」，是大涼山著名的沈渣黑彝的一支，駐紮在詹家沖以南不遠的天王廟，負責看守地方，聽晁山營瀘沽汛約束。而陳氏表親袁氏又是瀘沽汛的把總，陳家的黑彝佃戶受其管束和指揮。^⑧

可見，康熙中後期，胡氏子孫不但有讀書人、地方官員，而且還充當頭人，成為溝通官府和民間的重要中介，地方上的許多事務就是由胡氏出面解決，所以他們自然不會去揭穿族內公產未登記的情況。而且胡氏與同為地方權勢的陳氏保持着密切聯繫，兩者聯姻所形成的權勢網絡延伸至官府、軍隊，亦為胡氏隱佔有大片未登記的公產田土提供了「保護傘」。

綜上可知，偏居川南的胡氏一族並沒有在明末清初的更替中消亡。相反，入清後，胡氏子孫憑借既有的經濟、文化基礎以及結成的地方關係網絡，較為迅速地開始了人才培養和早期宗族建設，使得胡氏在清前期便已發展成地方較有權勢的大族。

四、雍乾時期的公產紛爭與建祠修譜

康熙末年以來，胡氏公產管理的弊端日漸暴露，加之雍乾時期改衛為縣、土地清丈、禁止夷漢交產等措施的影響，其公產日益消亡並引發了建祠修譜等一系列宗族活動。這些使得胡氏從表面看仍不失為一地方大族，但因為喪失了宗族運作的基礎，其衰落已不可避免。

（一）土地清丈與公產問題的凸顯

康熙六十一年（1722），在義學教書的胡其英以恩貢進入國子監讀書，成為胡氏子弟當中的佼佼者。雍正元年（1723），他即出任永寧縣教諭。據《冕寧縣志》記載：「胡其英，幼失怙恃，與祖母相依，發憤力學，任永寧縣教諭，乞假終養，備極孝慕。」^⑨可知他不僅勤奮好學，而且還是一位孝子。胡其英走上仕途原本是件好事，但卻給家族發展造成不小影響，「英公榮膺恩薦，不暇理館，寅年進京，卯年出仕，倘召托鉢人來接管清白，不亦

⑧ 「康熙六十一年（1722）六月二十日寧番衛儒學生員陳廷用訴狀」，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15。

⑨ 李英榮等纂修，咸豐《冕寧縣志》，卷7，〈人物·孝友〉，頁985。

美乎，而公未及慮也，於學無專師，於田留缺望，隱隱六祖遺風」^③。可見胡其英入仕後，胡氏宗族運作開始出現問題。一方面，義學缺乏專任教師。另一方面，胡其英雖已離任，但仍然霸佔着公項田地收租之利。幸好同輩中有胡其琳在他赴任後不計得失，對子弟勤加培養，才使胡氏一族人才興旺的局面勉強延續：

雍正年間（壬寅至戊申），義學雖荒而未荒，今字兩輩子弟如雲。英公進京，而又宦遊，丟荒義學事。年年無人理說，而一族之中，人半衣衿，個個文墨，是又誰之力與？蓋吾府君，諱其琳，字殿郎，若魯公幺房嫡孫也。敬承祖訓，常體若魯公之愛族者敬族，生平強恕而行，號曰「強恕齋」，無外無內，一視同仁，門牆桃李，即異姓且勤栽培，況本家子弟，義田之利雖富英公，而教學之苦，先君任之。^④

由此可知，胡氏家族內部在雍正初年圍繞義學公產問題已積累起較深的矛盾，但由於胡其英是家族子弟讀書入仕的成功典範，族人或礙於情面不願理說，才使得矛盾尚未激化。不過，接下來的四川清丈卻導致這一潛藏的矛盾公開化。

自清初以來，四川在移民開發過程中由於地權不清導致田土糾紛不斷，為穩定社會秩序和增加稅收，清政府於雍正六年（1728）開始在四川地區進行大規模的土地清丈。^⑤這一活動的開展，正好為胡氏族人向胡其英討取公產提供了契機：

雍正七年（乙酉），自首田糧，凜遵法令，族人其瓚、其璟、其琇等公，見英公卸事，笑傲林間，無復教不倦之初心，兼之義田無糧，恐干國法，湮沒宗功，遂向英公清田報糧。^⑥

③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④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⑤ 參看梁勇，〈清代四川的土地清丈與移民社會的發展〉，《天府新論》，2008年，第3期。

⑥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從以上描述來看，胡氏在清初控制的大片公產田地，實際上直到雍正清丈前都沒有向政府登記納稅。雍正七年（1729），族人正好以「清田報糧」為借口，向胡其英討回公產。不料，胡其英受其長子胡今儀唆使，串通詹恩貴冒充田主，吞去詹家坎公田12石，被其侄胡坦告發。不久，父子倆又捏稱安家堡公田界內十餘石公田為私田，最後只退出公田22石和旱地一所，交給老族長胡渥管理。對此，族人「尊敬夫子，只得隱忍不言」。此次公產丟失過半，族人以尊敬夫子為由不予追究只不過是個借口罷了，其背後似有難言之隱。結合上文可知，胡氏公產在此之前並未登記納稅，他們更多地是憑借權力網絡維繫着對大片田土的佔有，所以這些所謂的公產田土很有可能是沒有文字憑據的。因此，當胡其英賣掉公產後，胡氏族眾無憑無據，故只好選擇隱忍。

換一角度而言，正因這些土地沒有登記納稅又無文據，所以佃戶也有可能在這次清丈中把胡氏公產當成新墾土地登記，以佔為己有。而且雍正六年（1728），寧番衛改為冕寧縣，冕山守禦所被裁，縣境事務統歸於新設立的縣衙管理，這意味着舊有的一套權力網絡逐步被打破，胡氏也就失去了隱佔田土的「保護傘」。或許正是基於這一考慮，胡氏族人下定決心要「清田報糧」，而胡其英則乾脆把公產賣掉。至於他交出的剩餘公產，胡氏是否有去登記納稅也不得而知。不過，接下來胡氏又接連發生田土糾紛，所以餘下的公產仍有可能沒有「清田報糧」。雍正九年（1731），胡今儀偷賣旱地二塊給劉三鼎、涂吉，胡今倬偷賣二塊給王遂、周德富。起初，兩人堅稱所賣旱地為其私地，後在眾人壓力下動搖，稱如敢盟誓，則將旱地退還眾人。此時，有胡其琰率眾牽雞犬赴地盟誓，但二人又要賴不退。不過，胡其琰自己也有賣地二塊給周姓、羅姓，同樣聲稱是其私地。次年（1732），眾人亦與他盟誓，他卻以胡今儀、胡今倬賣地未退為由加以拒絕。

可見，直到四川土地清丈後，胡氏公項田地的產權實際上仍處於不清不楚的狀態，以致於族人把其妄說成私產倒賣的情況時有發生。因此有理由懷疑，在土地清丈推行後，胡氏公產仍然沒有登記和納稅。這樣一種情形為後來家族內部的公產紛爭與宗族運作埋下了極大的隱患。

（二）假公濟私與初創祠譜

雍正十二年（1734），胡渥年老，將族長之位傳給族人胡其琰。胡其琰，字良玉，「穎異天生，經綸素欲，交遊光寵」，因此被胡渥寄予厚望，「渥公曰：良玉真良，授之族長，家政賴以增光，遂立」。胡其琰於雍正十

三年（1735）接手管理胡氏一族，剛上任便開始創建祠堂：

遂設法修祠堂，罷義學，停拜掃，大開博弈花廳，諭將兩項公田屯租修祠，凡屬公項，一併聽用。事專家督，莫敢是非。⁸⁷

胡氏祠堂包給馬木匠修建，包括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雕花龕子三架，花排樓一座，大門一扇，共計銀170兩，限期兩年竣工。胡其琰建祠的舉動看似不負眾望，大有光耀門楣之勢，但他急於修祠的真正目的乃是借此調用公產，從中漁利。一方面，他借修祠為名開博弈花廳，將祠堂變成賭博場地來謀取利益。另一方面，他「假修祠名色，欺眾當田」，以致建祠費用不足，建祠速度緩慢。原本預計祠堂兩年竣工，結果從雍正十二年（1734）開始動工，至乾隆二年（1737）二月才請神主入祠，而且只粗略完成三架尚未雕花的龕子，排樓、大門皆未修畢。至乾隆三年（1738），祠堂因經費短缺被迫停工。乾隆四年（1739），胡其琰表面上以「銀兩不繼，竣工實難」為借口向族人推卸責任，背地裡卻又私賣公田一石。這一舉動引起其他族人不滿，胡今儀、胡今倬心有不甘，遂各自賣出公田一石。三人彼此不服，糾眾入祠剖斷，最後各被罰銀16兩入公修祠，計得48兩；其餘族人當中因財產等問題彼此爭鬧者也被罰銀不等，充公修祠，總共得銀110餘兩，交給胡其琰完成祠堂修建。但直到乾隆二十年（1755），修祠仍無進展。後經族人調查得知，原來胡其琰並沒有用這筆錢修理祠堂：

訪知祠功不竣，非工懶惰也。馬木匠止得銀九十七兩，其排樓大門不做龕子，不暴花也固宜，然則省功必省費，省些銀錢何所去路？祠堂包封去銀十二兩，圍牆去銀五兩，砌階等去銀五兩，請主入祠，春祭三次，每次費銀不滿三十金，即以租用之，猶有餘也。況又存公銀百十兩有餘乎？何不足之與有？⁸⁸

修祠拖延經年，此事最後也不了了之。修祠同時，胡其琰在乾隆六年（1741）創修《胡氏族譜》並將之保存在祠堂內，其內容為他所撰的一篇譜序和一張簡略的世系圖，簡單介紹了自胡貴入衛後子孫在四川分派定居的情

⁸⁷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⁸⁸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況。⁸⁹

（三）清理公產與編修宗譜

對修祠漁利之事，胡其琰不但沒有進行反省，反而變本加厲。乾隆六年（1741），胡其琰與長子胡今軾私賣公田一石給阿施咱，當一石給周德富，當二石給余天相。七年（1742），「假公濟私不一而足，琰公又賣公田二石與余小保，當一石與余天偉，又當一石與撒家，當一石賣一石與周文鳳，借寫眾人名字立約，銀入一己私囊，一時人莫知其所假，更莫測其所濟」⁹⁰。不但如此，就連家族上墳祭掃時使用的一處棚廠也被他賣給了當地涂家，得銀30兩，盡歸其所有，族人未得分毫。胡其琰一系列的倒行逆施，終於引起眾人的憤慨。乾隆八年（1743），其他族人聯合起來與胡其琰清算公產：

屢請琰公清算銀田，接管復業。修祠雖有功，敗田寧無過，敗公而成功，功能敵過耶？況又成功少而敗公之多乎，敗公田以修祠，入數見多，出數見少，正宜挺身清算，以卸乃責。是時，倘肯清算交待，族中人寧無接管支持以復業者乎？無如其不足也。⁹¹

可見，此次清算銀田沒有取得成功。胡氏公產自胡其英管理義學以來就開始遭到侵吞，至胡其琰時情況更糟。他身為族長，不能以身作則，反而帶頭侵吞；不但不思悔改，還變本加厲。這些不能不讓胡氏族人感到失望。因此，乾隆九年（1744）「族眾離心，瓜分其所吞不逮之公田」。當年八月初一日，族人胡其瓚、胡其璟、胡其璨、胡今俊、胡今達、胡坦等十餘人來到胡今儒教學的觀音寺商議如何瓜分公產：

族內公田，前入英公之手，吞去大半，今在琰公之手，又吞了一半，權操一己，任其作梗，其流尚堪長乎？以祖宗大業，人人有份，獨令二比鯨吞，肯甘心耶？儒曰：鳴鼓而攻之，或可救也。皆曰：不能。然則如之何？躊躇再三，乃議之曰：英公教學，日久生弊。琰公修祠，假公濟私，先則公田，今則虎口肉矣！與其既食而

⁸⁹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宗譜原序〉。

⁹⁰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⁹¹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難探吐，何若乘食而先瓜分，況英、琰、儀、倬硬賣公田兩三次，為首中之首，我等從而從之，為從中之從，奚罪焉？^②

於是數月間，胡氏公產遭到族人的瘋狂瓜分：胡今俊賣一石給鄧枝桐，胡坦賣一石給鄧其華，胡其瓚賣一石五斗給王遂，胡其璫賣一石四斗給撒家，胡其璟賣一石給傅榮，胡今儀賣一石給劉三鼎，胡今儒賣一石給鄧其馨，胡今達賣一石給余天偉、周德富，胡今詔、今倚合賣一石給撒家，胡今奏、今詔、今儒合賣二石給余天相。

瓜分公產不但瓦解了胡氏一族的經濟基礎，而且還引發了族人互控。乾隆十年（1745），胡其琰第三子胡今輓、胡其英二房長孫胡昂，以偷賣祭田為名將瓜分公產的族人告上公堂。眾人不服，將二人反控：

明知祖、父之失，而強欲掩祖、父之非，不曰「義田」，而曰「祭田」，不曰族人見機，而曰族人偷賣，捏詞興訟，訟時直視族人可魚肉，而族人誰甘魚肉者乎？獨可異者，倡首吞公，其祖其父。顛倒起訟，其子其孫。輓、昂若真公道心，何不將伊祖、父所先吞者盡行吐出，以倡吐退之源，即不能全吐，而或吐一半，或吐一少半，交明族眾何人掌管，然後服於眾曰：此先吞者吐矣！彼後賣者，必要退出，正己而後正人。人有不服正者，乃以罪咎之，奚辭焉？且輓、昂不應為訟人，輓之父其琰公有族長權，昂之父今儼有祠長任，就該挺身出頭，自攻其惡，並攻其人之惡，則人未有不服者。父在，子不得專之，為何而竟已不出頭，推言老邁，今又十年無恙，胡不老也。一任其子，明於責人，昧於自責，抑獨何歟？歷年來，田稱四十八石，坵塍俱存。即謂英公父子所吞焉者，身佔師範，年已荒遠，不能盡究，而自雍正七年退出之二十二石，確有明證。算來族人瓜分，止是十石，尚有一十二石在琰公手內，就該和盤托出，交於族，曰祠堂應費若干，指出實際，將十二石之數清算明白，然後法正眾人，眾又奚辭焉？何於到手當賣之十二石，卒不清算，獨欲告出眾人瓜分之十石，仍歸己掌，抑又何心？明明朦朧混吞十二石，尚不滿意，又欲將此十石邀官斷給，以便肥己，眾人其（豈）肯含羞下氣，默默退出，止富英、琰二公家，族眾俱不

^②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沾一祖宗實惠乎？況明明義田也，而獨指其名曰祭田，架題捏空，益見欺心。若論祭田，則大崇銀、小崇銀所當之田才是祭田。大崇銀一十八兩被其琰、其璫、其琇、今倬、今儀、今佐、今儼寫田認租而鯨吞，現有六人之文約炳據。小崇銀七兩被琰公之次子今轍久假不歸而噬，亦憑保長陳來儀經手。祭田被吞，祖塋成了荒丘冷墓，人人過墓生悲。⁹³

細讀上文可知，胡氏眾人反控胡今輓、胡昂二人的理由主要包括四點：第一，二人包庇祖父，顛倒起訴。胡其英、胡其琰侵吞公產在先，眾人瓜分在後。如要定罪，應先追究前者，再追究眾人，如此才能服眾。第二，二人祖、父尚在且有族職，不親自出面對質，反由二人控告的原因是為了躲避其先前的罪責。第三，二人狀告眾人的真實目的在於其祖、父不但不滿足先前侵吞的公產，就連族眾迫不得已瓜分的公產也欲通過控告佔為己有。第四，二人混淆名目，捏造事實，把族人見機瓜分義田，說成偷賣祭田，而祭田恰恰是胡其琰及其子等人侵吞，卻誣告是眾人所為。由上可知，不光是胡氏培養人才的義田被瓜分，就連拜祖先的祭田也被侵吞殆盡，以致胡氏掃拜乏錢，墓祭冷淡，時人感歎：「緣何沒有禮墳錢，致令狐來塚上眠。每到清明寒食節，陰風繞墓捲飛煙。」次年，冕寧知縣張延福以「不忍參商族誼」為由，將此案轉冕寧縣儒學調解。此時瓜分公產的族眾意見發生分歧，胡其儒、胡今翰堅持要剖斷清白，拒不結案；而胡今佐卻連同另外兩位有功名的族人同意調息。最後，胡今佐代表眾人與胡今輓、胡昂結案，約定有力者量力退田，無力者量力退銀。結果事後雙方不但無人退田退銀，而且胡今佐又將公田五斗賣給涂玉如，胡昂亦將小園基一塊賣給王遂。

經過歷次倒賣，胡氏公產田地幾近消亡，但仍有一塊比較大的園地（內有樹木百株）位於江西堡，由胡家的「夷人」佃戶住座看守。胡氏每年前往掃墓，佃戶則為其提供勞役。乾隆十四年（1749），胡其琰又將此園地連同樹木一併賣予該佃戶。這次賣地的原因據說是該園地距離胡家堡太遠，但其實原因並非如此簡單。在以上歷次公產買賣中，胡氏有相當部份田土賣給了「夷人」，表明乾隆初年冕寧縣漢夷交產情況普遍，同時也產生了不少糾紛。因此乾隆十四年（1749），朝廷下令禁止「番夷」典買內地民人田地：

⁹³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一件為夷民典買內地田地，查清歸贖以分疆域事。乾隆十四年五月內，奉軍機處議覆，督部院策會同提督岳條奏，嗣後內地民人不得將田地私售番民，違者照律治罪，其前已經售賣地畝無庸辦理等因，遵奉在案。^⑨

這一政策的推行意味着今後「夷人」典買漢人土地變得不再合法。由此可見，園地距離太遠不過是賣地的借口罷了，應對朝廷禁令才是賣地的真正原因。十八年（1753），胡其琰用賣地所得在胡家堡前置辦水田一石八斗作為公田，田租由胡昂管理，族人皆不知帳目出入。二十五年（1760），胡其琰將又城北城牆拐角公田一石私賣給陸士顯，得銀37兩。至此，胡氏一族公產只剩下公田一石八斗，外加胡若愚遺田八斗，共計公田二石六斗。

乾隆二十八年（1763）十月，年近80的胡其琰在掌族29載後退讓族長一職。公產問題再次成為族內爭論的焦點。胡今儒等先後多次請胡其琰入祠清算公產，但他一推再推，最後竟然拒絕清算，還把公產縮水的責任歸咎為眾人瓜分公產，「卒不允請清算，登簿交代，但欲朦朧終身，止以偷賣公田之捏控一案罪坐族人」^⑩。胡今儒為免背上不白之冤，遂作〈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以理清公產消亡的前因後果：

畏儒等失足，傳及後世，實為不白之冤。英、琰二公之子孫反逞自是，眾或隱忍，儒終不任咎也。爰備舉其源流，以誌不朽。^⑪

是志與胡今儒所寫的一篇〈譜序〉一起，就構成了胡氏乾隆二十八年（1763）所修《胡氏宗譜》。乾隆三十年（1765），胡今儒當上族長，此後《胡氏宗譜》在內容上遞年增補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止，包括公產盛衰經過，剩餘公產的數量及分佈，胡今儒接手掌族後每年公產的收支、訂立的各種族約、遷祠經過等。可見，乾隆年間編修《胡氏宗譜》主要是圍繞公產的記錄和管理這一問題而進行的，其目的在於以公產興衰作為前車之鑒。

⑨ 「乾隆十五年（1750）四月初一日冕寧縣奏報清查夷民典買內地田地事」，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69-48。

⑩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⑪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四) 族壞與遷祠

胡氏七、八兩世人才輩出，「卒無目不識丁者」。但雍正以來，胡氏公產日益消耗，義學不繼，以致乾隆年間「多有丁不明目者」。乾隆十年（1745）族人互控後，胡氏一族更是家法大壞，「族誼寢衰，少凌長，小加大，耕讀偏廢」⁹⁷。自乾隆三十年（1765）以來，胡氏族人入學讀書者日少，喜好賭博者日多，「家法未嚴，多陷於博弈。而耕讀偏廢，遂至衣食欠缺者，禮儀寢廢，具有玷於先人多矣」⁹⁸。在不良風氣的影響下，胡氏族人作奸犯科之事屢有發生。例如，胡其璟曾孫胡士保、二娃因父死母嫁淪為孤兒，胡氏叔祖輩想撫養二人，但被其胞叔胡斌強行霸養。由於照顧不周，胡士保於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一月被胡今辰次子胡寧拐賣給二神保，接着又被二神保賣進大涼山。次年（1770）二月，拐賣一事經族長胡今儒查證後報官，胡寧先後被拘三次，但每次都未及定罪便被設法保出，最後他投靠嘉順營出征金川，此事最終不了了之。⁹⁹

此前，胡氏在乾隆十四年（1749）也有子孫被拐賣，但拐賣胡氏者乃族外之人，¹⁰⁰而此次卻禍起蕭牆、族壞已極，使胡氏族人震驚不已。胡今儒認為其根源在於祠堂風水不佳，「當日祠宇，字僻向空，不蔭賢良，而蔭奸盜，一明驗也」¹⁰¹，「是祠也，逼處山田，未清地理，字僻向空，乃爾剝口風水，儒初不信，及念世系，向若彼，今若此，三十年來未見光前裕後之事，漸減承先啟後之遺。是又不得不信之」¹⁰²。因此，他主張遷祠補救，「有此梟惡奸[人]謀漏國法，急宜遷祠正向挽家風，蓋亦救失之微權也」。於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冬，胡今儒率族人費銀百餘兩卜買地基，重建祠堂。新祠堂的選址：

⁹⁷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家譜直書源流志〉。

⁹⁸ 胡今儒修，乾隆《胡氏宗譜》，不分卷，〈家譜直書源流志〉。

⁹⁹ 胡今儒修，《胡氏宗譜》（清乾隆年間手抄本，冕寧縣胡家堡藏），不分卷，〈家譜直書源流志〉。

¹⁰⁰ 乾隆十四年（1749），同堡格勒磨、覺背將胡氏子孫拐至會理州，出賣給長磨咱，被胡今儀狀告。參看「乾隆十四年（1749）冕寧縣貢生胡今儀控狀」，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67-18。

¹⁰¹ 胡今儒修，《胡氏宗譜》，不分卷，〈家譜直書源流志〉。

¹⁰² 胡今儒修，《胡氏宗譜》，不分卷，〈家譜直書源流志〉。

座列東南，巽順離明光世業；拱環西北，乾盈坎潤盛箕裘。¹⁰³

新祠風水寓意子孫事業光大、衣食無憂，頗令人滿意。祠堂修建一年，主體完工。三十九年（1774）臘月，胡氏請主入祠。次年（1775）三月，行春祭禮。四十一年（1776），胡氏用公產兩年積蓄加以裝修，使得遷建後的祠堂煥然一新。

五、揚善隱惡：同治年間的修譜與宗族形象重塑

乾隆年間的遷祠並沒有給胡氏帶來好運，此後第11至15世子孫當中人才平平，不復有先前一族之中「人半衣衿，個個文墨」的局面。例如，譜載第11世共有94人，但只有胡以詩為廩生，胡以靖為庠生。第12世68人當中，有胡世珍、胡寬懷分別為文武生。第13世共34人，僅有胡興弟一人為庠生。第14世共53人，只有胡嘉應一人為恩進士（後補直隸州正堂）。第15世有18人，僅有胡國禎一人為監生。¹⁰⁴

不過，人才的凋零並沒有阻礙胡氏譜牒的修撰。嘉慶二十二年（1817），第十一世胡以川「至胡家灣清派，回程畢述彼處風景人傑地靈，妙不可言」，於是長期並無交往的兩地胡氏得以聯宗。道光二十八年（1848），第13世胡興恬、第15世胡國禎撰修第一世至第13世的譜系，包括冕寧譜系和通過聯宗得到的胡家灣譜系。此後，胡國璽又找到了所謂的《邛州宗譜》。同治十年（1871），第13世胡興澤、第15世胡國璽根據以上資料編修《胡氏宗譜》。是譜主要內容按照先後順序依次為：

第一，〈原序〉和清朝誥命。這部份內容乃胡國璽抄錄《邛州宗譜》而來。〈原序〉為「邛州七世祖」胡方開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所撰。誥命八道，為嘉道年間「邛州」胡述哲（成都縣訓導）、胡述恭（南部縣教諭）、胡述敬（安嶽縣訓導）為褒揚其父母所請之誥命。

第二，乾隆六年（1741）胡其琰所作〈宗譜原序〉一篇。

第三，胡興澤、胡國璽抄錄、編纂的宗族禮儀規範，包括〈家廟薦祭略〉、〈庭訓序〉（〈世祖章皇帝聖諭六訓〉、〈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繼志訓〉、〈守業訓〉、〈宗譜十例〉、〈家訓十法〉、〈家訓

¹⁰³ 胡今儒修，《胡氏宗譜》，不分卷，〈家譜直書源流志〉。

¹⁰⁴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歷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

十戒〉、〈家訓十二則〉、〈律身十二則〉。

第四，胡興澤、胡國璽撰〈胡氏姓系源流〉、〈歷代宗譜序（續纂）〉。

第五，道光二十八年（1848）胡興恬、胡國禎所撰譜系，即〈歷代祖宗分派排行房分列序〉。

第六，胡興澤、國璽續撰譜系。

在同治《胡氏宗譜》中，除能見到胡其琰率先建祠修譜這一簡單訊息外，康熙年間的義學建設、雍乾時期族內歷次公產糾紛及建祠修譜等活動完全被抹去，代之而起的是對宗族禮儀、孝道傳統的強調。為起示範作用，該譜還特意將「邛州」一派的八道誥命置於譜首，大有光宗耀祖之意。但有意思的是，所謂「邛州」胡方開等人根本不是邛州人，與胡家堡胡氏也沒有直接關係。據《名山縣志》記載，胡方開等為名山縣人。胡氏是當地望族，自康熙以來就出了不少人才。例如，胡方開的上一輩胡深為恩貢，康熙十年（1671）任遼水縣教諭；胡方開為歲貢，同輩胡方閏為胡深之子，恩貢，乾隆年間任屏山縣訓導；胡方開之子胡定宣為恩貢。胡定宣之子胡述琬、侄胡述琳為恩貢；胡述哲、胡述敬為歲貢，分別任成都縣、安嶽縣訓導。¹⁰⁵由此可知，胡方開等並不是邛州人。此外，兩地胡氏祖籍也不相同：

胡方開，字文起，宋安定先生瑗之裔。自泰安徙蜀，以明經銓授州佐，辭不赴任。¹⁰⁶

胡方開等自稱來自山東泰安，而胡貴則來自江蘇如皋，兩者本無關聯。但為何會聯宗呢？如前所訴，乾隆年間胡其琰和胡今儒所撰〈譜序〉皆稱始遷祖胡貴為「文定公」後裔，至於文定公是誰，不得而知。¹⁰⁷但同治年間，胡氏子孫則改稱胡貴是胡瑗後裔，「至宋仁宗朝，江南揚州府泰州人胡瑗，為湖州教授，訓人有法，載在國史，至今猶赫赫然，昭人耳目，如我始祖貴公，即後裔也」¹⁰⁸。胡氏之所以這樣做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胡瑗是北宋

¹⁰⁵ 趙怡、趙懿纂修，光緒《名山縣志》（光緒二十二年〔1896〕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卷13，〈選舉〉。

¹⁰⁶ 趙怡、趙懿纂修，光緒《名山縣志》，卷13，〈列傳一〉。

¹⁰⁷ 南宋時期有著名學者胡安國，建寧崇安人，世稱「胡文定公」。不知胡氏所言「文定公」是否就是胡安國，抑或另指他人，暫且存疑。

¹⁰⁸ 胡興澤、胡國璽修，同治《胡氏宗譜》，不分卷，〈胡氏姓系源流〉。

時期著名思想家、教育家，世稱「安定先生」，生於泰州如皋縣胡家莊。^⑩而胡貴恰恰來自如皋，這點為胡氏子孫攀附胡媛創造了條件。第二，只有把胡貴說成胡媛後裔，才能與胡方開等建立起聯繫，為聯宗通譜奠定基礎。

由上可知，名山胡氏與冕寧胡氏其實沒有關係，只因冕寧胡氏將胡貴附會為胡媛後裔，才使兩者得以聯宗。因此，同治年間修的《胡氏宗譜》又稱《安定宗譜》，祠堂也被稱為「安定祠」。這種強加的關係在譜牒中亦呈現出難以調和的張力。最明顯的就是，雖然名山胡氏的〈原序〉和褒獎誥命被置於《胡氏宗譜》之首，但胡方開以及誥命所涉及的人物卻沒有一人出現在後邊的譜系當中。顯然，表面上攀附一個久遠的共同祖先比較容易，但要把兩份不相干的譜系合理地整合在一起卻並非易事。就此而言，胡貴子孫將胡方開等人寫入譜牒之首不過是借其裝點門面而已，並無意通過繁瑣的譜系整合建立起更為緊密的關係。儘管如此，通過以上「揚善隱惡」的處理，同治《胡氏宗譜》與大多數中國譜牒一樣呈現出對禮儀、孝道的追求與實踐，一個更符中國傳統社會所期待和認同的宗族形象躍然紙上。

六、結語

傳統中國幾乎各地都有宗族的身影，但各地宗族形成的時間、過程和原因卻並非一致。本文顯示，即便同在四川，清代移民宗族與土著宗族的形成就明顯不同。按照山田賢對雲陽涂氏的研究，清代四川移民宗族經過幾代人的開發和積累而形成，於清中後期崛起並在晚清時期成為地方權勢。^⑪相比之下，四川土著宗族的形成卻另有軌跡。以冕寧胡氏為例，其祖自明初入川，起初不過一普通軍人。直至明中後期胡堂遷居白鹿沖防守和屯種才使得胡氏發展漸有起色。一方面，萬曆年間胡堂之子胡全禮成功入仕，開創了詩書傳統；另一方面，屯種使得胡氏積累起不少的田土資源。胡氏的經歷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明中後期四川行都司部份衛所軍戶發展的一般軌跡。不過，這一過程中所滋生的問題，諸如官軍及其子弟佔屯、包軍、借債等不斷引起地方軍民衝突，又反過來限制了軍戶在明後期的發展。儘管如此，明代胡氏所開創的經濟、文化條件，為其在清初迅速發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礎。入清後，

^⑩ 謝紹祖修纂，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2，〈建置·宅墓〉，頁67。

^⑪ 山田賢，《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第2章，〈移民社會與地域精英——雲陽涂氏的軌跡〉，頁65-104。

胡全禮之子胡若魯繼承了詩書傳統，並利用與建昌道張元凱的關係為胡氏培養了不少的人才。緊接着，胡氏又利用既有的土地資源開始設族長、義學，進行初步的宗族建設，並通過聯姻結成的權力網絡維繫對公產的佔有。經過努力，胡氏一族在康、雍年間已出現「人半衣衿，個個文墨」的局面。可見，與清初移民不同，胡氏由於原有的文化傳統、社會關係網絡和既有土地資源的存在使得其在入清以後能夠較為快速地進行人才培養和宗族建設，以至於他們在清前期已經發展成地方權勢。可惜的是，清初延續下來的田土隱匿和產權不清問題給胡氏公產的運作帶來不少麻煩，尤其是在雍乾時期改衛設縣、田土清丈、禁止漢夷交產等推行後，胡氏族內矛盾重重，幾乎將公產瓜分殆盡，導致宗族運作的基礎瓦解，宗族活動如義學、祭掃等被迫停辦，胡氏所剩不過祠堂、譜牒等一系列的宗族符號。嘉慶以後，胡氏雖然仍有修譜等活動，並重塑了宗族形象，看似承前啟後，但實際上人才平平，與普通家族已無多大區別。

胡氏個案不僅顯示出明清四川土著宗族發展和形成的特殊軌跡，而且也為我們深入認識清初四川社會以及思考明清四川社會發展的連續性問題提供了新的視角。關於清初的四川，通常我們的印象是明末清初戰亂導致其殘破不堪，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賦役難以徵收。而且就官方文獻記載來看，這點對於清初四川建昌、寧番等衛也不例外。康熙六年（1667），四川巡撫張德地在描述建昌五衛時便提到：「建昌設在天末，深山窮谷，荒殘之狀不能殫述」^⑪。後又經過「三藩之亂」的影響，建昌等衛變得更加荒殘：

建昌處萬山蠻夷之中，兩省邊遠不接之地，承平無事之時，尚須強兵良將方可控制，況孤城久為逆賊蹂躪，臨行又復搶掠，苗蠻附合作亂，不獨拉扯子女燒烤，有家即糧米、牲畜搜刮殆盡，而田地荒蕪，十無一二成熟，即一二成熟中，又值天災生蟲，秋成無望。臣見老幼扶病、鶉衣菜色，實不堪命。^⑫

由此足見其殘破之狀。此後經過近十年的發展，局面仍無大的改變：

^⑪ 魯子健，《清代四川財政史料（上）》（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頁53。

^⑫ 趙良棟，《奏疏存稿》（清康熙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卷2，〈題報身到建昌遣發官兵疏〉。

「二十八年（1689），以四川松、建等衛所地處極邊，屯丁無幾，建、敘二廳所轄山多土瘠，舊例銀米並徵，人丁載在銀米之內，與雲南等省衛所不同，俱免其編審」^⑪。甚至到康熙六十一年（1722），建昌五衛只陸續清查出2,838戶，人丁一項全無。^⑫在官方看來，清初寧番等衛田地荒蕪，賦稅難收；人口稀少，故免其人丁編審。這也符合學界對清初四川社會的一般性認識。然而，地方的實際情形卻並不完全如此。以胡氏為例，其至少從康熙三十年（1691）起就隱佔有百餘畝公產田地，不向政府登記納稅。從康熙六年（1667）至雍正三年（1725），寧番衛陸續清丈出開墾成熟田地近4,000畝^⑬，而胡氏一族隱佔公項田地就達144畝。此外，胡氏一族康熙年間七八兩世男丁近60人，人口也不算少。寧番衛又何難以編審人丁呢？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屯丁大量逃亡；另一方面，從胡、陳二姓的例子可知，寧番衛的大家族出了不少讀書人，有免役特權，實際上又進一步降低了為官府提供勞役的人數，而且他們佔有大量土地，又充當頭人負責撥派差役，使得地少、沒有特權之家反而多提供勞役，造成賦役不均。這點也是清初許多地方的通病。所以康熙晚期推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為下一步丁銀攤入地畝做準備。「丁從地出」有利於解決賦役不均問題，但危及地多的大家族利益，因此家族中的讀書人多有帶頭抵抗：

如有前項，衿棍攔阻糧戶、挾制有司與抗糧不完者，一經本部院訪問，或被地方官詳報，立將劣衿諮革，同地棍嚴拿重究，斷不姑貸，自以後自首丁銀應否免徵，俟奉旨後部諮至日另行示知，毋得觀望自取罪戾，須至告示者。右諭通知。^⑭

可見，田地荒蕪、人口稀少導致清初寧番衛賦役難徵在一定程度上是官府的一面之辭。實際上，諸如土著胡氏、陳氏這樣在清初出了很多讀書人的大家族對田地的隱佔和賦役徵派的抵抗，亦是賦役難徵的重要原因。胡氏個案提醒我們，殘破不堪的確是清初四川的一個總體性特徵，但這樣一個時期

⑪ 魯子健，《清代四川財政史料（上）》，頁5。

⑫ 魯子健，《清代四川財政史料（上）》，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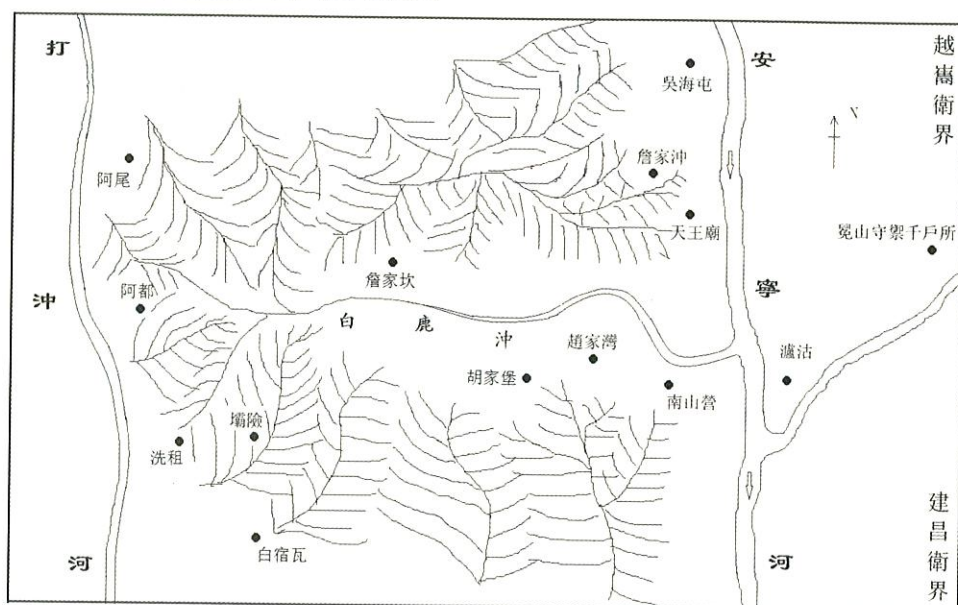
⑬ 「雍正三年（1725）四川寧番衛守禦所奏銷錢糧冊」，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6-22。

⑭ 「康熙五十二年（1713）八月初八日寧番衛告示」，冕寧縣檔案館藏，《冕寧檔案》，1-44。

卻恰好為某些土著的發展帶來了契機。可以說，造成這個與我們以前經驗不太一樣的「奇異」現象的重要原因，正是這些家族明代發展所奠定的基礎。在此意義上而言，明清四川社會發展的連續性及其影響如何，是需要重新檢討的問題。或許，關注點的轉變會對我們理解清初四川社會歷史的發展提供一些新看法。這是筆者今後將繼續深入探討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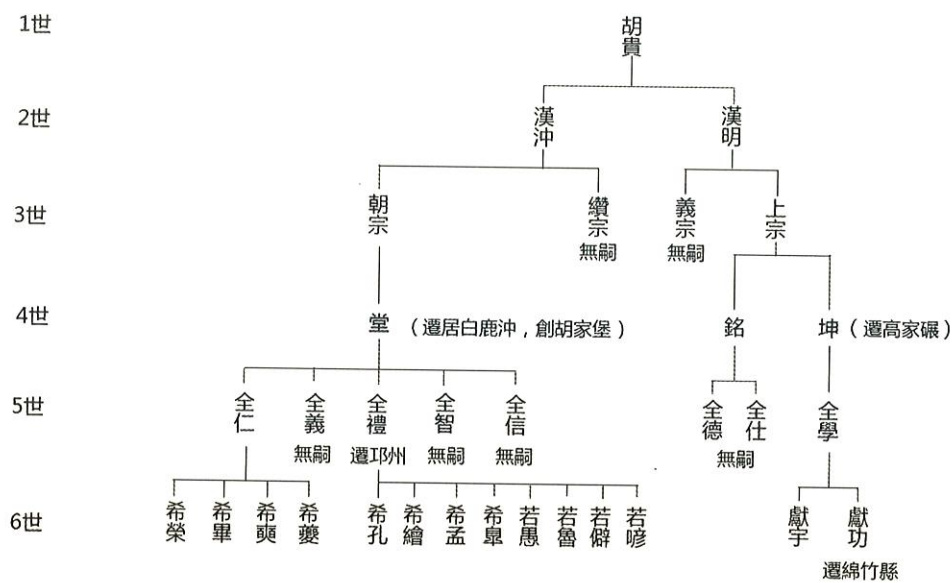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唐金英）

附圖：明代胡家堡及其周邊示意圖



圖片說明：本圖由作者根據材料記載結合現代地圖手繪。

世系表1：胡氏家族胡貴世系（1-6世）



The development of military households and their lineage construction in Ming and Qing Sichuan

Sheng LONG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a case study of the Hu family of Hujiapu, Mianing, Sichuan to illustrate how military households in Ming and Qing Sichuan developed and formed lineages. The Hu were originally from Rugao; they were conscripted and registered as a military household in early Ming. Thereafter they followed their commander, also from Rugao, to military assignment at Ningfan Guard. In the mid Ming, due to their patrol duties and reclamation of military colony lands they moved to Bailuchong to the south of the Guard. There they established Hujiapu (Hu family fortress), the base for their subsequent development. In the late sixteenth century, some descendants of the Hu family became literati and established a family scholarly tradition. Meanwhile, their status as colony soldiers allowed the Hu to accumulate considerable lands. In the early Qing, the Hu used their existing economic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nd power network to further cultivate talent and develop their lineage organization. By the early Qing, they had become a powerful local lineage. But ambiguous ownership rights and the fact that much of their land was unregistered created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for the Hu in their efforts to endow and maintain corporate property. When in the eighteenth

Sheng LONG, Advanced Institute of Confucian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Shan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lsbn2009@126.com.

century the Guard was converted to a civilian county, the reregistration of lands, prohibition on exchanges between Han and non-Han, and the intensification of internal tensions within the Hu led to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ir corporate properties, leading in turn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bases for lineage activity. All that remained was an ancestral hall, a genealogy and other symbolic expressions of the lineage.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he Hu repeatedly compiled a genealogy and built other symbols of a lineage, but with no outstanding talents they were no longer distinguishable from other ordinary lineages. The Hu case illustrates that despite the early Qing destruction of Sichuan, some local elites were able to endure, using their prior economic resources to enjoy rapid development. The Hu's control of land and resistance to tax allocation were important factors explaining the fiscal difficulties of Ningfan in the early Qing. This case is thus profoundly revealing of the continuities in Sichuan society from Ming to Qing.

Keywords: military households (*junhu*), lineage organization, Ningfan Guard, Mianning, Hu family